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第三次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發布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依該學年度之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單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保障疾病或意外身故保障、失能給付、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傷害門診保險金、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（限免繳保費學生）、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、集體中毒慰問金等多重保障。

## 三、理賠作業說明：

- (一)辦理單位：學務處體衛組之健康中心。
- (二)承辦人員：護理師
- (三)申請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且有投保學生平安保險者。
- (四)保險範圍：
  - 1. 因疾病住院、手術者可申請住院、醫療給付。
  - 2. 因意外傷害事故者可申請門診、急診、手術或住院治療之醫療給付。
- (五)給付範圍：

自行繳納之部份負擔（不包含健保已給付部份）費用實支實付。
- (六)申請理賠檢具文件：
  - 1. 診斷證明書一份（註明何時入院、行何種治療、手術名稱、何時出院）【正本或加蓋醫院關防之影本】
  - 2. 保險理賠申請書一份
  - 3. 所有醫療費用收據一份【正本或加蓋收費章之影本】
  - 4. 轉帳理賠者，需準備受益人或法定代理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
- (七)申請書填寫：
  - 1. 被保險人資料：系所年級、學號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。
  - 2. 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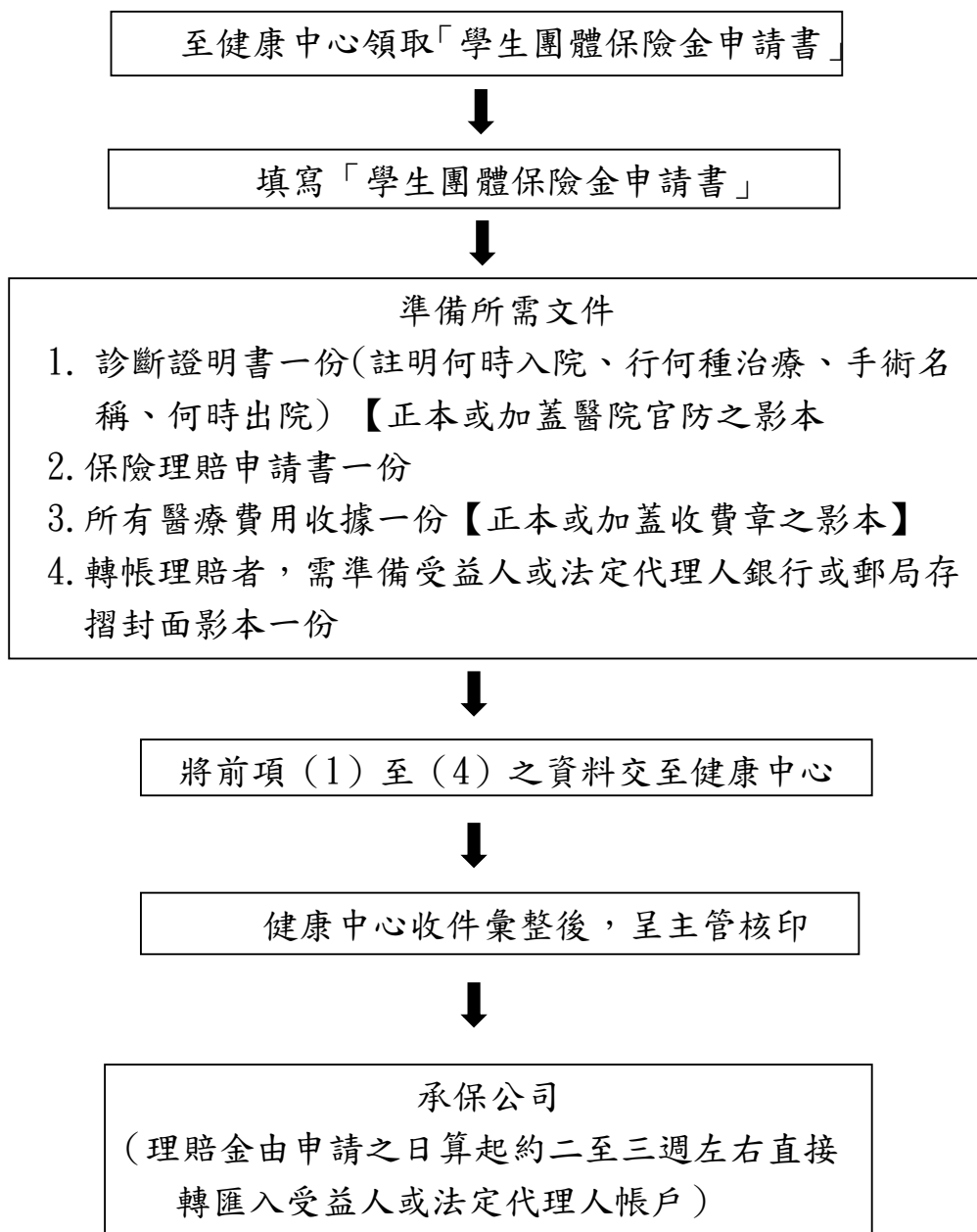
(八)申請理賠時效：

事件發生(受傷或生病)當日算起至二年內都有效，可於出院或門診完成治療結束後提出申請。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

(九)保險金給付方式：

以匯撥方式轉入受益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四、申請理賠流程圖：



其他：因燒燙傷、重大疾病、重大手術、殘障、身故之理賠或更進一步之相關事宜請洽健康中心(04-24371728 轉分機 119)。

五、本規定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